

論日本法上定型約款規制： 與勞動關係之臺日比較研究*

徐婉寧**

<摘要>

日本債權法改正為日本民法制定以來首次進行大規模的修法，特別是關於定型約款的效力，係首次於民法中加以規範，其相關內容以及其對勞動關係、工作規則會帶來如何的影響，有探討之必要。

定型約款的條文僅有 3 條，但由於其與日本法上向來的約款規制有很大的不同，引發了許多討論。本文先介紹日本法上傳統的約款規制，再分析法律案中定型約款規制的內容，然後就其相關的問題點進行討論，最後探討定型約款與勞動契約以及工作規則的關係。

雖最後可以得出定型約款規制於勞動契約並無適用的結論，此為法律案作成的過程中所形成的共識，除了因為勞動關係法為民法的特別法應優先適用外，法律案中必須係用於以不特定多數人為相對人之定型交易，且以同一之內容為之對雙方係合理者，方符合定型約款之定義，此與勞動契約注重當事人之個性且會進行交涉以致於內容未必同一的特徵不符，因此勞動契約並不該當於定型約款。相對於此，工作規則係針對一定職場的勞工一體適用，難以否定其該當於定型約款的可能性，有進一步討論的必要。

* 本文係科技部研究計畫「日本債權法改正對勞動關係的影響」（計畫編號 106-2628-H-002-008-MY2）之研究成果之一。作者衷心感謝匿名審稿人之寶貴意見，使本文更加完整，惟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E-mail: nadihsu@ntu.edu.tw

• 投稿日：01/14/2019；接受刊登日：03/11/2019。

• 責任校對：董建廷、何思奕、黃品瑜。

• DOI:10.6199/NTULJ.201912_48(4).0006

而臺灣民法早於 1999 年債編修正時，即增訂民法第 247 條之 1 對於定型化契約進行規制，然該規定對於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可否適用，卻欠缺深入的探討。日本法上相關的議論，實值得我國借鏡。

關鍵詞：約款、定型約款、債權法改正、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定型化契約

◆目次◆

壹、前言

貳、定型約款規制

- 一、日本法上向來的約款規制
- 二、法律案中有關定型約款之規定及評析
- 三、定型約款規定之問題點
- 四、小結

參、定型約款與勞動關係

- 一、勞動契約與定型約款規制
- 二、工作規則與定型約款規制
- 三、小結

肆、我國民法第 247 條之 1 與勞動契約的關係

- 一、定型化契約條款之規制
- 二、定型化契約規制於勞動契約之適用
- 三、小結

伍、結語